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XAJG（ZFCG）-20250911

项目名称：2025-2026信息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T202510-06

甲 方：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 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招标项目及招投标结果描述：

本合同招投标项目：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2025-2026信息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项目。招标采购编号为XAJG（ZFCG）-20250911。依法进行招投标程序后，中标供应商为本合同乙方。依据招投标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内容进行服务。

三、合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439,000.00元（大写金额）肆拾叁万玖仟元整，总金额包括软硬件维保、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费、部分免费配件、培训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总价一次性包死，不随市场变化因素调整。

签订合同后，初步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和初步验收合格单，支付首笔进度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服务到期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905200050004262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款项。
-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原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30个日历日，乙方应在延长期限内完成服务达到考核标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且有权扣除质量不达标期间及未服务期间所对应的合同费用。
- 3、负责甲方项目组人员的沟通、协调；
- 4、负责指派专人根据乙方项目组的建议完成重要数据备份工作；
- 5、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信息传递，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包括：
 - （1）为乙方项目组提供现场服务的工位；
 - （2）提供合适的会议室或相对独立的办公环境用于双方沟通；
 - （3）指派安全管理员、系统运维员、文档管理员等配合现场测评工作；
 - （4）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指派专人配合甲方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
- 2、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信息传递，及时确认工作安排；
- 3、负责向甲方负责人汇报项目进度、提交工作成果。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除应退还收取的款项后，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项乙方权利义务的，则应及时改进并按甲方要求或由甲方按生产情况合理安排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违约，乙方应按违约次数每次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维修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毁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和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和安保规定，不应因维保人员责任出现失窃或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支付的费用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等相关费用，乙方维保人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和本项目的维保资料，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款项的依据之一。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时间及解决时限完成服务内容，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或者完成服务、恢复维保内容的良好运行并获得甲方认可，每延误1小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72】小时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3、合同期内，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原因并暂停合同履行，暂停期间乙方无需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亦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暂停后若可恢复履行的，按甲方书面通知执行；若无法恢复履行，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存在3次未履行行为，给予警告，5次未按合同要求履约，处罚合同总金额5%，超过10次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医疗纠纷等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批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3、涉密人员范围

3.1甲方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配合测评工作的人员；

3.2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等级测评项目组人员。

- 4、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本测评项目的终止、中止而终止。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且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进行解决。

十、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2、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2025-2026信息数据中心软硬件维保项目签字盖章页面。）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3609310

账号：611301053010149052443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联拓永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院内一层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2655188

账号：61001905200050004262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